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经济房办〔2023〕45号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王小驾该户家庭情况 复查重新认定结果的通知

罗山街道办事处:

根据《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家庭情况复查工作的通知》（晋经济房办〔2022〕15号），经各有关单位核查，我办已汇总完成2022年度第一批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家庭情况复查工作，发出《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家庭情况复查结果的通知》（晋经济房办〔2023〕11号），并根据核查结果对有关对象进行处理。处理期间，王小驾该户对复查认定

结果向我办提出异议。鉴于事关住房困难群众保障问题，我办会同相关单位对该户的复查结果进行重新核查并重新认定。目前罗山街道办事处已完成公示，现将重新认定结果通知如下：

罗山街道廉租保障实物配租复查对象王小驾，2022年复查时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其名下有工商注册登记：罗山丹妮莱食品商行、泉州绿佳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合计805万元，出资额合计325万元。根据上述查询结果我办认定其家庭资产超标，取消其保障资格。在复查结果处理期间，王小驾反映其身份证被亲戚借用办理营业执照，并不知情此行为不符合规定，且本人未向两家公司注入资金，现已办理注销登记，并提供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相关材料。我办会同相关单位对王小驾的工商注册问题进行再次核查，重新认定王小驾该户符合廉租保障条件。

附件：《王小驾该户家庭情况复查重新认定结果名单》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

(联系人：洪剑锋 电话：0595-85622181)

晋江市经济房办

2023年11月22日印发

附件

王小驾该户家庭情况复查重新认定结果名单

序号	镇（街道）	村（社区）	档案编号	保障类型	小区	申请人	家庭成员	十八位身份证号	原保障面积	原保障备注情况	重新核查认定结果
1	罗山街道	罗寨社区	实【2018】 04009	廉租保障	许厝小区二区	王小驾	王小驾	350582*****0266	20		符合廉租保障条件

